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31号

罪犯熊银进，男，1997年8月20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18年3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银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7年6月18日起至2030年6月17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6月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14日交付执行，2018年11月2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7月5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7刑更699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3年8月31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7刑更1145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7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熊银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熊银进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6月24日下午15点36分左右，该犯与他人在车间辅料区聊天。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严重暴力犯罪，轮奸多名幼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熊银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银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银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